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5/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12月15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40/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0/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採用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的工資的平均款額計算《僱傭條例》下的若干法定權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曾就其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該建議對各行業僱主的影響。

5.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楊森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李鳳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ii) 《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2/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設立資助計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在計算須付的最高資助款額時不應計算選舉捐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委員的意見已獲政府當局接納，並反映在條例草案的建議。

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6年12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06-07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2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1月17日。

IV. 於2006年12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4/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2月2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6年選區(區

議會)宣布令》，而該命令將於2007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2月7日。

V. 於2006年12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6/06-07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2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1項，當中包括10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7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7.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2月7日。

VI. 將於2007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52/06-07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曾鈺成議員已撤回其書面質詢，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9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3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提升公共財政管理效能"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3)251/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3)250/06-07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譚香文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II. 將於2007年1月11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天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談及的議題提出意見。

24. 郭家麒議員建議行政長官談及古蹟保護政策，而行政長官在香港電台最近播出的"香港家書"中以此為主題。楊森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

25. 劉江華議員建議行政長官談及其最近前往北京述職的情況，以及應付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的措施。

26.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希望行政長官談及普選問題。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會詢問行政長官有關其參與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意向及競選政綱。

28. 涂謹申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是否有意參與下屆行政長官選舉並不屬於立法會監察的事宜。他認為議員不適宜建議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提出此議題。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希望行政長官談及的各項議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鑒於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她亦會告知政務司司長，梁國雄議員可能會就行政長官參與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意向及競選政綱提出問題。

VIII. 將於2007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53/06-07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3)265/06-07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余若薇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古蹟保護政策"。

(ii) 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3)265/06-07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保留並支持具本土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的發展"。

35.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該兩項議案的主題可能有所重疊，並表示或有需要就日後提出的議案作出協調。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該兩項議案看似相近，但彼此焦點不同。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月10日(星期三)。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38/06-07號文件)

38.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並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命令。涂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就日後簽訂的類似協定的某些技術方面的事宜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39/06-07號文件)

39.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並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7年1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命令動議決議案。涂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就政府日後簽訂的類似協定提出了一些技術方面的改善建議。

(c)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40.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自2006年12月1日成立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關注到該規例內某些用詞的定義，以及規例的涵蓋範圍。該規例只規管某些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的生產和輸入，但卻不規管此等產品的銷售。由於經延展的審議期將在2007年1月17日屆滿，政府當局已同意廢除該規例，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當中的條文。

41. 余若薇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在此期間將會繼續審議該規例，以期在2007年2月中完成工作，令該規例可按計劃在2007年4月1日生效。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將該規例再次刊登憲報。

42.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一項報章報道引述政府當局匿名的消息人士指稱，小組委員會不支持該規例。余議員指出該項報道並不正確。她澄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例，但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條文細則。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在2007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規例。

44. 吳靄儀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在政府當局動議廢除該規例的議案時發言。法律顧問表示可以。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屆時可發言澄清小組委員會的立場。

45.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審議工作。

X.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41/06-07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X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0日